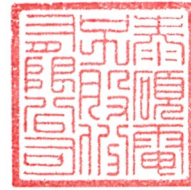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室（宏匯瑞光廣場-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48,274,24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17,9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877,141 股之比例為 54.93%。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胡嘉琪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余清松董事長、梁竣興董事、林展列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謝君山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洽悉)
-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 (三)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洽悉)
-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為取得銀行共用融資額度，供營運週轉使用提供之背書保證。
蘇州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50 萬元	原係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未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故自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已無此背書保證。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50 萬元	原係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未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故自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已無此背書保證。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50 萬元	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供營運週轉使用提供之背書保證。

- (五)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洽悉)

說明：本公司擬配發新台幣 17,545,106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12,118,588 元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經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六)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08月20日
發行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303,000千元
最新轉換價格	73.06元
截至110年3月27日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為1,191,156股；尚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210,900千元未轉換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洽悉)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務。 四、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略)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略)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務。</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p>	<p>四、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 (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 (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略)</p>	<p>討論： (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略)</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二、依證交法第 14-4 條第 1</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略)</p>	<p>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略)</p>	<p>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三、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略)</p>	<p>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略)</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指定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在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前，爰指定由管理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

(八)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洽悉)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八)。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當行為恐有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u>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視情節輕重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沿革 <u>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u></p>	<p>(新增)</p>	<p>新增歷次修訂之版次。</p>

(九)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洽悉)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略)</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五條(沿革)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五條(沿革)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p>	<p>版次修訂。</p>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54077)對報告事項(一)、(二)、(三)案及年報資料提問。
主席及公司針對上述提問及意見予以說明之。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更正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在案。

二、更正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 增列扣除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數(IFRS 16)新台幣 6,735,816 元。

- (2) 可供分配盈餘由新台幣 300,577,000 元，修正為新台幣 293,841,184 元。
 (3) 期末未分配盈餘由新台幣 117,463,285 元，修正為新台幣 110,727,469 元。
 修正前後之對照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修正前金額	修正後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68,030,581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數(IFRS 16)		(6,735,816)	新增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62,225	562,22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2,581,990	292,581,9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58,199	29,258,19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1,339,597	31,339,597	
可供分配盈餘	300,577,000	293,841,184	修正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0 元)	183,113,715	183,113,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63,285	110,727,469	修正

三、更正後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數(IFRS 16)	(6,735,8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62,22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2,581,9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58,19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1,339,597
可供分配盈餘	293,841,18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0 元)	183,113,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27,469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81,991 權，反對權數 17,06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92 權，贊成比率 99.8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86,687 權，反對權數 15,3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2,195 權，贊成比率 99.8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25,235,967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76,369 元、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191,003 元與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0,727,469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1,472,281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2,305,789 元。

二、擬自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8,099,654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四、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727,4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72,281)
加：本期稅後純益	225,235,9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376,36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1,003
可供分配盈餘	312,305,78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158,099,6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206,135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79,996 權，反對權數 19,0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193 權，贊成比率 99.8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54077)對承認事項(一)、(二)、(三)案及年報資料提問。
主席及公司針對上述提問及意見予以說明之。

補充說明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相關條文。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新增)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略)</p>	酌修文字內容。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0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酌修文字內容。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u></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 監察人及 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稱。</u>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議決。</u>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 (略)</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前交由監查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略)</p>	
<p>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p>第廿條之一： (略)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u>現金股利</u>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第廿條之一： (略)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u>股票股利</u>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調整。</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p>	<p>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	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85,656 權，反對權數 14,3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95 權，贊成比率 99.8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三、酌修文字。</p>
<p>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p>	<p>3.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u>條之<u>4</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三、酌修文字。</p>
<p>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p>	<p>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再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酌修文字。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新增)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 <u>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三、酌修文字。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電子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刪除)	13.4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或二百萬股。	<p>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三、酌修文字。</p>
13.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7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及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沿革：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五日。</u>	20 沿革：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86,648 權，反對權數 14,4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3,194 權，贊成比率 99.8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三、酌修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組： (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大面相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略)</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u>第五條</u></p> <p><u>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u></p> <p><u>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容。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之公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若被選舉人具股東身份時，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之公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六名單。</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p> <p>本<u>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091,652 權，反對權數 14,3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198 權，贊成比率 99.6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不動產，……。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2.2 設備，……。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7.2.3(略)</p> <p>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7.2.5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不動產，……。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7.2.2 設備，……。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7.2.3(略)</p> <p>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7.2.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8.1(略)</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略)</p> <p>8.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3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8.1(略)</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略)</p> <p>8.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酌修文字。</p>
<p>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9.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2.3 依9.2.1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p> <p>9.3.4.2 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略)</p>	<p>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9.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2.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9.2.1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p> <p>9.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p>	<p>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 二、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略)</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略)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略) 10.2.2(略)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2.4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略)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略) 10.2.2(略)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2.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酌修文字。</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12.1.3.1.4.3 依規定將取</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12.1.3.1.4.3 如有董事表</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1.3.1.4.4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略)</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p>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1.3.1.4.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略)</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p>會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7 實施與修訂</p> <p>1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7.2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7.3(略)</p>	<p>17 實施與修訂</p> <p>1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7.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7.3(略)</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酌修文字。</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p> <p>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p> <p>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p> <p>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18.7 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p> <p>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p> <p>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p> <p>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p> <p>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p> <p>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p> <p>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18.7 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p> <p>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p> <p>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p> <p>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p>	<p>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20年06月05日。 <u>18.11第十次修訂於西元</u> <u>2021年07月05日。</u>	2020年06月05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82,972 權，反對權數 17,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91 權，贊成比率 99.8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八、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十一、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十一、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及提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79,965 權，反對權數 18,0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96 權，贊成比率 99.8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擬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二、酌修文字。</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略)</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略)</p>	
<p>八、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略)</p>	<p>八、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略)</p>	
<p>十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181,970 權，反對權數 18,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92 權，贊成比率 99.8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九人（其中選舉四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一一〇年七月五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四日止。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經歷	現 職
余清松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董事 2.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3.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4.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5.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Techmaster Limited 董事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董事 2.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3.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4.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5. Techmaster Limited 董事 6.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竣興	東海大學經濟系 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顧問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2.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3.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展列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董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經歷	現 職
	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4.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5.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謝君山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原價屋電腦有限公司 顧問 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 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柏昕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企業金融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1. 群益證券 企業金融部專案科長 2.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開發部經理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商業金融部資深專員 4. 華遠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經理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2.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經歷	現 職
張文添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 交通銀行 副理 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3. 寶華銀行 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理、祕書處長 4. 文化、逢甲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5.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曾天運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1.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志弘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1.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駐廠董事室主任兼品保部經理、高雄廠廠長、董事長特別助理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方燕玲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1.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選舉結果
1	67	S10077****	余清松	22,204,090 權	當選
2	1201	D12086****	梁竣興	19,023,694 權	當選
3	1448	R10323****	林展列	18,887,263 權	當選
4	9	R12104****	謝君山	18,768,902 權	當選
5	17777	23926340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	18,657,542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選舉結果
1		S10163****	張文添	15,057,918 權	當選
2		F12063****	曾天運	15,012,418 權	當選
3		D10132****	陳志弘	14,930,889 權	當選
4		U22040****	方燕玲	14,819,051 權	當選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新增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余清松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展列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謝君山	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曾天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8,274,245 權；贊成權數 48,015,305 權，反對權數 140,4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487 權，贊成比率 99.4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54077)對七、其他議案提問。
主席及公司針對上述提問及意見予以說明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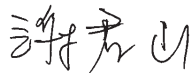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更正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更正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5,257,058 千元，較前一年 4,669,367 千元成長 12.58%；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66,532 千元，較前一年 442,613 千元減少 17.18%；扣除業外項目及所得稅後，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5,236 千元，較前一年 292,582 千元減少 23.01%；109 年全年基本每股盈餘為 2.58 元。

5G 興起，本公司原規劃在大型基地台建置、通訊網絡傳輸設備及終端智慧手機應用上衝高業務，然而因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全球，導致商業消費活動停滯、供應鏈中斷及原物料價格震盪及短缺等嚴重威脅，所幸公司憑藉多年累積技術研發實力、生產管理整合及深耕客戶經營成果下，適時掌握因疫情刺激遠距需求及宅經濟效應，109 年全年桌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視皆達倍數以上成長；此外，隨著全球資料中心持續擴建、電信商與企業因遠距需求增加，零接觸商機帶動本公司在伺服器及通信設備也展現不錯的成長動能，故 109 年整體營收維持小平增長表現。

從獲利成果來看，受新廠加入產能效率偏低、新台幣強勁升值，以及中國 5G 基地台建置出貨放緩，筆電與消費性電子出貨比重拉升致使產品組合轉差之不利因素影響，毛利率 20.22% 略低於過往水準，惟公司精實各項開支，有效抑減營業費用比重。純益率 4.28% 較前一年純益率 6.27% 呈現下滑，與業外匯兌損失較高有關。是故，本公司在穩固營收成長與擰節費用支出雙重策略奏效下，成功挺過 109 年疫情延燒、美中對峙、匯率震盪及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的艱難困境。109 年首開啟 5G 結合 IoT(物聯網)科技，本公司早期投入之新世代行動通訊網路基地台核心技術、高效能計算伺服器平台、物聯網連接設備與行動裝置的產品布局，可望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及市場需求顯現下加速業務推進，整體營運及獲利將取得更大發展空間並持續成長，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257,058	4,669,367
	營業毛利		1,063,082	1,097,765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25,236	292,5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40%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68%	19.5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37.02%	48.31%
	純益率 (%)		4.28%	6.2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58	3.38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25,181	188,566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4.28%	4.04%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大功率伺服器之 EVAC 氣冷散熱模組
- B. 開放式與封閉式機櫃之水冷散熱系統
- C. 高性能 GPU&Switch 之散熱模組方案
- D. 商務&電競筆電之高效能均溫板散熱應用
- E. 5G 超薄手持裝置之單邊平頭熱管散熱應用
- F. 5G 基站之新型吹脹板散熱器件結合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
- G. 資料中心之浸沒式水冷散熱解決方案
- H.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I. 冷卻液迴路式熱虹吸散熱系統開發
- J. 製冷晶片散熱應用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延燒不退，在家工作及遠距學習成為生活新常态，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調配產品組合，深化筆電、桌機及消費性電子，精實供應鏈運作效率及靈活擴充配置產能，以提高市場佔有份額。同時也鎖定高階產品定位如商務筆電、電競筆電，以及高亮度雷射光學投影機，開發超頻散熱模組、高效率不銹鋼及 3D 均溫板並順利量產。此外，針對高效能運算伺服器、高性能 VGA 顯示卡、高密度 Switch 網路交換器，以及 5G 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線，也持續投入先端研發與設計，擴大業務量及客戶合作關係，培養優良策略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散熱整合方案及專業售後服務。
- (2) 掌握關鍵核心技術，領先佈局 5G 通訊基站建設、光通訊模塊、AI 智能晶片、Cloud 雲端應用與儲存、IoT 物聯網裝置連接、5G CPE 小基站，以及車用電子、自駕系統與光達感測等多元應用領域，開發高整合度高附加價值之散熱產品解決方案。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充分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穩定提升客戶黏著度及持續性取得新機種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提高價格。
- B. 持續深耕國際型大客戶並開發高價值新客戶，強化產品線及知名度推廣，建立多國行銷管道及售後服務體系。

(2) 生產策略

- A. 有效分配各廠區資源，精實供應鏈運作效率，設計共用性機台設備、最佳化自動線生產，即時因應客戶動態需求調節產能。

B. 為因應美中對抗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提前設置泰碩桃園廠以擴充台灣生產基地產能，確保採購供應體系順利運作，提高自製化能力及生產技術品質。

(3) 研發策略

A. 投資前瞻技術及培育專業人才，提升研發與商業創新能量，積極參與產官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厚植關鍵核心技術及專利保護。

B. 加速 5G 新基站、光通訊模塊、物聯網智能裝置、HPC 高效運算伺服器，及終端 CPE 與智慧手機、手持及穿戴裝置之散熱產品及技術開發，維持研發領先地位，取得客戶認可以強化合作關係。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地緣政治緊張，乃至美中對立加劇的嚴峻考驗下，各國經濟及應用市場需求陷入衰退困境，也深化全球產業供應鏈之重組及分散移轉。展望 110 年，疫情攻勢再起，美中貿易科技戰將繼續迴響，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快速變化的競合局勢，本公司秉持一貫穩健經營佈局，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挑戰。在技術上，蘊蓄研發創新能量，持續推出新技術及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在業務發展上，疫情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和新應用落地，除了續助筆電需求外，5G 建設啟動，可帶動伺服器、網通設備、AI 應用與雲端運算、海量物聯網應用服務，以及小型基地台之需求；營運上，擷節各項費用及資本支出、精實供應鏈效率、優化生產流程、並加開自動化設備與推行智能工廠。在著重技術開發與精實成本下，配合產業新趨勢及市場變化，讓泰碩能更從容做好準備、掌握契機、轉守為攻，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及獲利成長。

走過疫情衝擊與國際政經動盪的一年，110 年全球經濟走勢仍受疫情牽絆，再加上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中國內部經濟情勢等因素下，很可能將會出現諸多結構性的轉變與不確定，除需緊密關切其發展外，同時也需做好預應之道，包括供應鏈多元化、建置泰碩桃園廠區、多角化產品線、開發國內外新客戶，持續往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擴大泰碩營運及市場版圖。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泰碩的支持與指教，最後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總經理：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三)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春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竣興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0,173	10	135,9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1,084,687	31	947,18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5,702	-	9,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0,032	1	55,6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6,201	1	120,55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0,087	9	184,51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90	-	9,417	-
1410 預付款項	2,698	-	2,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370	-	4,374	-
流動資產合計	1,813,940	52	1,470,022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收益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40	-	25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5	-	1,6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46,340	43	1,356,41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2,328	4	151,58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602	-	4,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04	-	4,1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913	1	48,7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05	-	11,717	-
資產總計	1,652,097	48	1,578,593	52
普通股股本	3130	-	313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40	-	314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權益總計	3,466,037	100	3,048,6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6,037	100	\$ 3,048,6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6,037	100	\$ 3,048,6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406,344	100	2,881,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868,834	84	2,438,563	85
5900 營業毛利	537,510	16	442,94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412	4	144,215	5
6200 管理費用	106,711	3	105,4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81	2	57,1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10	-
	316,904	9	307,119	11
6900 營業淨利	220,606	7	135,8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77	-	2,765	-
7010 其他收入	45,353	1	33,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1)	(1)	(13,698)	-
7050 財務成本	(6,692)	-	(6,3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728	3	228,608	8
	98,715	3	245,226	9
稅前淨利	319,321	10	381,04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4,085	3	88,467	3
本期淨利	225,236	7	292,58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2)	-	5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2)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	-	(31,19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	-	(31,1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1)	-	(30,6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955	7	261,949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3.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章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820	-	-	864,820	257,097	86,212	-	26,175	195,312	307,699	(42,725)	1,386,891	
本期淨利	-	-	-	-	-	-	-	-	292,582	292,582	-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3	563	(31,196)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93,145	293,145	(31,196)	261,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90	-	-	(13,6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550	-	(16,5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3,778)	(103,778)	-	(103,7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或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3,506	-	-	-	-	-	-	13,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39,458	-	-	-	-	-	-	39,45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6,390	-	6,390	-	-	-	-	-	-	-	6,3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80	880	-	-	-	-	-	-	-	8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144)	(144)	
其他	-	-	-	-	335	-	-	-	-	-	-	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6,390	880	872,090	310,396	99,902	42,725	31,340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本期淨利	-	-	-	-	-	-	-	-	225,236	225,236	-	225,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72)	(1,472)	191	(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3,764	223,764	191	223,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58	-	-	(29,2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340	-	(31,3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83,114)	(183,114)	-	(183,1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12	(6,390)	-	5,522	34,287	-	-	-	-	-	-	39,80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80	-	(609)	671	193	-	-	-	-	-	-	8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14	-	-	-	-	-	-	114	
其他	-	-	-	-	52	-	-	-	-	-	-	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012	-	271	878,283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57,716	73,874	(73,874)	1,687,1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峻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董事長：余 清 松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321	381,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48	6,079
攤銷費用	1,271	1,2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78	(500)
利息費用	6,692	6,381
利息收入	(5,762)	(2,7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	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728)	(228,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43)	12,04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925	2,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105)	(20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4	(238)
應收帳款增加	(153,742)	(87,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83	(8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11	(57,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27)	58
存貨增加	(115,572)	(50,306)
預付款項增加	(472)	(3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6)	5,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93)	(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664)	(19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85,035	111,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87	(163,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694	57,3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83	(9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334)	(5,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	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026	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089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25	(191,923)
調整項目合計	(32,680)	(395,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6,641	(13,979)
收取之利息	6,331	2,662
收取之股利	298,382	-
支付之利息	(2,362)	(4,455)
支付之所得稅	(32,441)	(11,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551	(2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6)	(1,9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730	(100,464)
取得無形資產	(839)	(5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6)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81)	(103,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020	(63,667)
發行公司債	-	297,85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89)	(2,386)
發放現金股利	(183,114)	(103,7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4	880
其他籌資活動	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067)	28,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203	(101,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970	237,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173	135,9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五)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泰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7,015	15	559,832	13	2100		77,98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1,678	2	2150		9,273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435,521	10	476,355	11	2170		1,168,052	2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1,642,721	37	1,659,601	38	2209		575,231	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5,702	-	4,113	-	2230		39,51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9,490	1	79,283	2	2280		46,858	1
存貨(附註六(五))	637,898	16	459,127	11	2300		189,67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90	-	9,417	-	2320		100,000	2
預付款項	54,239	1	48,220	1			2,206,581	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8,941	1	92,459	2			-	-
流動資產合計	3,560,517	81	3,460,085	80	2540		41,667	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05	-	1,650	-	2530		206,30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8,069	14	537,354	12	2580		105,300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1,899	3	181,112	4	2640		71,193	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468	-	5,214	-	2670		1,2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913	1	48,791	2			12,46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92	-			396,54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691	1	97,931	2			2,701,495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145	19	872,244	20	3110		878,012	20
資產總計	4,388,662	100	4,332,329	100	3150		4,388,662	100
負債及權益：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			
負債總計					2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828,145	19	872,244	20	3110		878,012	2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313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88,662	100	4,332,329	100			4,388,6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青松



經理人：梁峻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257,058	100	4,669,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4,193,976	80	3,571,602	76
5900 營業毛利	1,063,082	20	1,097,765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126	5	279,400	6
6200 管理費用	200,462	4	186,1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81	4	188,56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81	-	1,022	-
	696,550	13	655,152	15
6900 營業淨利	366,532	7	442,61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二)(十三)(廿三)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293	-	7,859	-
7010 其他收入	26,694	-	43,0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324)	(1)	(59,270)	(1)
7050 財務成本	(16,064)	-	(17,37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896	-
	(41,401)	(1)	(24,816)	-
7900 稅前淨利	325,131	6	417,79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9,895	2	125,215	3
本期淨利	225,236	4	292,58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2)	-	5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	-	(31,1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1)	-	(30,6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955	4	261,94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5,236	4	292,58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3,955	4	261,94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8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4		3.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820	-	-	864,820	257,097	86,212	-	195,312	307,699	(42,725)	1,386,891
本期淨利	-	-	-	-	-	-	-	292,582	292,582	-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3	563	(31,196)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3,145	293,145	(31,196)	261,94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90	-	(13,6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550	(16,5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3,778)	(103,778)	-	(103,7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3,506	-	-	-	-	-	13,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90	-	6,390	39,458	-	-	-	-	-	45,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880	880	-	-	-	-	-	-	8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144)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335	-	-	-	-	-	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6,390	880	872,09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本期淨利	-	-	-	-	-	-	-	225,236	225,236	-	225,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72)	(1,472)	191	(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764	223,764	191	223,95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58	-	(29,2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340	(31,3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83,114)	(183,114)	-	(183,1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12	(6,390)	-	5,522	34,287	-	-	-	-	-	39,80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80	-	(609)	671	193	-	-	-	-	-	8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14	-	-	-	-	-	114
其他	-	-	-	-	52	-	-	-	-	-	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012	-	271	878,283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73,874)	1,687,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131	417,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951	152,724
攤銷費用	1,669	1,8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81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78	(500)
利息費用	16,064	17,373
利息收入	(5,278)	(7,8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	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50	1,105
處分投資利益	-	(1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2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75)	16,76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925	2,550
租賃修改利益	(5,9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301	200,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721	(229,4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76	(291,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3)	(2,8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370	(76,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0
存貨增加	(172,603)	(17,278)
預付款項增加	(5,148)	(16,0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158	93,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3)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952)	(539,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19)	744
應付帳款增加	83,065	149,75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55)	139,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401)	(19,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	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026	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4	269,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238)	(270,246)
調整項目合計	154,063	(69,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194	347,895
收取之利息	5,532	7,566
支付之利息	(11,734)	(15,447)
支付之所得稅	(59,464)	(21,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528	318,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377)	(286,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1,580
取得無形資產	(839)	(1,37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1,3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27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605	(69,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19)	(440,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020	(63,667)
發行公司債	-	297,85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732)	(40,672)
發放現金股利	(183,114)	(103,7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4	880
其他籌資活動	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910)	(9,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16)	(20,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83	(151,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832	71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015	559,8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附件(五)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監察人及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查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 訂定依據：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3 (本條刪除)
 - 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4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或二百萬股。
-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7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15.2 (本條刪除)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8.4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19 附則：
- 1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0 沿革：
-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 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及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

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

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在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前，爰指定由管理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行為準則，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當行為恐有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

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沿革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九)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派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要求新任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查證屬實，酌發查證事實百分之一或最少一萬元之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沿革）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八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若被選舉人具股東身份時，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者。
-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十一)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2.1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4.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4.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 名詞定義：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5.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6 限制條款：

- 6.1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6.1.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1.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執行單位：不動產或設備由總經理室或需求單位評估，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

(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3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2.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3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7.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7.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3.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3.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後提出，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3.1 但書所列之項目外，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程序辦理。

8.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3 取得專家意見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依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規定者，得免適用。

- 8.3.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3.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3.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3.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3.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3.1.6 海內外基金。
- 8.3.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3.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8.3.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 7 點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1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1.2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1.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1.4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9.3.1~9.3.3、9.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1.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1.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2.1.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9.2.1.9 前項交易金額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9.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2.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9.2.1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3.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3.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3.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產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9.3.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另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9.3.4.3 應將 9.3.4.1 及 9.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3.4.4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 及 9.3.2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5.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9.3.4 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總經理室或需求單位評估，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十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2.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3.2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11.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依 3.1 規定辦理。

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財務部門

12.1.3.1.1 交易人員

12.1.3.1.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1.3.1.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2 會計人員

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

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12.1.3.1.2.4 會計帳務處理。

12.1.3.1.2.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2.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2.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2.1.3.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含)以下	US\$ 10M (含)以下
董事長	US\$ 0.5M 以上	US\$ 10M 以上

12.1.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1.4.3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1.3.1.4.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1.3.2 稽核部門

12.1.3.2.1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

12.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4.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5.1 契約總額

12.1.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12.1.5.1.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5.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12.1.5.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

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5.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2.1.5.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4.2、12.5.2 及 12.5.1.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3.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3.2.2 董事會應準備資料：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3.2.3 公告時限：
- 13.2.3.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13.2.2.1 及 13.2.2.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3.2.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2 及 13.2.3.1 規定辦理。
- 13.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3.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5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5.1 違約之處理。
 - 13.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 規定召開董事會日期、董事會應準備資料及公告時限、13.3 規定事前保密承諾、13.6 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除 14.1.1~14.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4.1 買賣國內公債。
 - 14.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1.4.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1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14.1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 公告申報程序：

14.5.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5.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6 本公司依 14.1~14.5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準用本程序，惟取得與處分資產案原應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者，應再經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15.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4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 則

16.1 本公司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

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沿革：

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

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

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

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

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

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十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十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法令依據：

- (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公告。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9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公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告。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告。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

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外，並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該子公司之淨值變動情形及背書保證金額。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